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制度 2019 年修订版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考勤制度,提高工作效率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考勤范围:公司所有员工。特殊岗位的员工如不能参加打卡,须报经公司 CEO 批准,并在行政部考勤处备案。

第三条 本公司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 9:00 至下午 18:00, 午餐时间为 1 小时,即 12:00-13:00。每天打卡两次,早晚各一次。员工应在工作日准时出勤,每位员工须使用指纹打卡上下班。如出现指纹无法签到时,须在第一时间填写《考勤单》由上级领导批准后报公司行政部考勤处,无特殊理由未签到者和虚假签到者当日以旷工计算。

第四条 考勤办法

1、超过上班时间 30 分钟以内打卡者、视为迟到。

超过上班时间 30 分钟以上打卡者, 按旷工半天论处。

因特殊情况,打卡时间可适当做弹性调整为9:00-9:30,下班时间随上班相应调整为18:00-18:30,一个月内弹性调整次数不允许超过5次,超过5次以上者,每超过一次按迟到/旷工一次论处。

- 2、行政部工作时间为 8:45 至 18:15。
- 3、提前30分钟以内下班者、视为早退。
- 4、提前30分钟以上下班者、按旷工半天论。
- 5、迟到或早退一次者, 扣发当月工资 50 元; 迟到或早退三次者, 按旷工一天论处; 迟到或早退五次者, 按旷工两天论处并进行戒勉谈话; 迟到或早退超过五次者, 予以辞退。
- 6、旷工半天(工作时间 30 分钟至 4 个小时)者,扣发当日工资;旷工一天(工作时间 4 个小时以上)者,除扣发当日工资外,并加罚 50 元;月累计旷工 3 天者,予以辞退。
 - 7、工作期间无故脱岗、擅离职守者, 扣发当月工资 100 元。
 - 8、关于遗漏打卡规定如下:
 - 1) 如有遗漏打卡, 请按公司规定最新的考勤方式提交考勤补签申请, 请按照真实出

勤时间填写;

- 2)每人每月最多有三次考勤补签机会,超过三次者,请提供含直属领导在内的三位 同事出具的出勤证明,否则按事假半天或一天处理,视当天漏打卡次数而定;如提供虚假证明,一经查处,提供虚假证明者连同考勤补签员工本人均受严重警告处分一次;
 - 3) 虚假补签. 一经查出. 按旷工处理。
- 9、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时到岗,需事前和直属领导沟通,得到其同意,并在到岗后提交相关证明或考勤单。具体请假方式以公司最新公布的方式为准。

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或疾病,员工(或其受托人)应在缺勤 2 小时内联系直属领导,直属领导应及时通知人力资源部负责人,并在休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补全书面/线上休假申请手续。

任何未办理休假审批程序或未经有效批准的离岗将被视为旷工,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予以纪律处分直至解聘。

10、凡公司员工工间外出、出差,必须事先填写《考勤单》,并由上级领导批准,无上级领导签字,考勤处不予承认,并视为旷工。公司经理级人员工间外出、出差由主管领导或公司 CEO/执行董事批准。

员工不得以"因工外出"或"因工出差"的名义办私事,一经发现,考勤单视为无效处理, 并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。部门负责人明知员工以"因工外出"或"因工出差"名义办私事而予 以批准者,应负连带责任,对其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第五条 休假规定

1、病假

经批准,因病或到医院就医不能到岗工作需请假的,为病假。员工请病假必须执有相应医院出具的病假单,并必须出具医院诊断证明,二者缺一则视为病假无效,按事假处理。医院诊断证明可以是医院病历书复印件或传真件。病假当天如本人不能当面向上级领导请假,应于病假当天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告知上级领导,并在假期后正常上班的1个工作日内填写《考勤单》,并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假单、诊断证明,由上级领导批准后报行政部考勤处。对填写《考勤单》理由为病假,而当次不能提供病假单及诊断证明的,考勤及工资发放按照事假计。

病假工资,根据国家规定予以发放,具体支付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%计算,按

具体病假天数扣除相应补贴。

2、事假

员工经批准,因私事未到岗工作,为事假。事假期间不享受工资待遇,按具体事假天数扣除相应补贴。事假必须事前提出申请,根据请假天数填写《考勤单》,由上级领导批准后报行政部考勤处。特殊情况要在事后补申请,在假期后正常上班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假手续。员工的事假可以自愿选择抵扣带薪年休假,在无法抵扣带薪年休假的情况下,按具体事假天数扣除相应工资和补贴。

事假 4 小时内(含 4 小时)以半天计,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(含 8 小时)以一天计, 具体以指纹打卡记录时间为准。

一年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4天,超过14天者,由人力资源部计入年终考评。

3、婚假

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内领取结婚证,方可享受国家规定婚假,婚假需要在领证当年内一次性休完。婚假期间遇上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,不另增加休假时间。员工可凭结婚证享受 10 天(自然日)婚假,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《考勤单》经上级领导批准后报行政部考勤处,并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,复印件由人力资源部存档,原件经查验无误后归还员工本人。婚假期间工资照发。

4、丧假

员工直系亲属(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以及岳父母、公婆亡故的,给予丧假3天(自然日);非直系亲属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以及兄弟、姐妹亡故的,给予丧假1天(自然日)。 丧假须在上述亲属亡故后一周内一次性休完,期间遇上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,不另增加休假时间。员工申请丧假的,须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及人力资源部,并在假期后正常上班的1个工作日内填写《考勤单》,由上级领导批准后报行政部考勤处。丧假期间工资照发。

5、产检假、产假、陪护假

员工可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的法律规定享受产检假、产假及陪护假,工资按照 国家规定予以发放。

男员工休陪护假需提供孩子的出生证明。

6、哺乳假

哺乳假是女员工对未满一周岁的婴儿进行哺乳的期间。在此期间,女员工每天上午

和下午可分别增加30分哺乳时间,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。哺乳假期间按正常出勤工资计薪。

7、年休假

- ①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3 个月方可享受年休假待遇,年休假天数确定方法按照员工累计工作年限规定: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,年休假 5 天;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,年休假 10 天;已满 20 年的,年休假 15 天。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- ②符合条件休年休假的员工,事先须向上级领导/总监申请同意,报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,同时须安排好工作。
- ③年休假不能跨自然年度使用,如果确实因工作原因,无法在该年度休完年休假,至多可延续到次年3月31日,仍未休完年假的情况,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 - 4年休假可抵扣事假。
- ⑤新入职员工符合公司年休假规定的,其年度年休假天数,按照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。折算后不足半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

折算办法为: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/365 天*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 天数

- ⑥若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未满一年提出离职的,但公司已经提前安排离职人员年休假,公司在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同时,扣除相应的已使用年休假的工资。
 - (7)员工不享受当年年休假的情况:

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;

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员工, 当年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;

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员工,当年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;

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员工, 当年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。

8、加班和调休

因工作需要,公司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连续工作的,称为加班。下列情况不属于加班:①员工因公出差、培训或集体活动等延长工作时间或占用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的;②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无法完成正常工作量,造成的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非工作时间参加的培训、开会、学习不作加班处理。

公司员工在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时间一律实行调休原则,员工申请调休,须填写《考勤单》,部门负责人应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予以审批,并交至行政部考勤处备案。因工作需要而被指派加班时,无特殊理由应予加班。推诿者,按旷工情节论处。加班期间应严格遵循工作日上下班时间规定。

第六条 考勤审批流程及权限

- (一) 各部门请假批准权限:
- 1、各种假期1天(含1天)以内的,由部门经理批准。
- 2、各种假期2天(含2天)以内的,由主管领导批准;
- 3、各种假期3天(含3天)以上及哺乳假,由公司CEO/执行董事批准。
- (二) 各部门经理级人员请假批准权限:

各种假期由主管领导或公司 CEO/执行董事批准。

- (三) 加班审批流程及权限
- 1、公司统一安排员工加班时,由员工填写《考勤单》,报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,提交至人力资源部核准审批后方可算作加班;
- 2、加班打卡:加班员工加班时需进行指纹打卡,具体时间以考勤单及指纹打卡记录为准,当加班数据无法准确获取时,则视为无效加班;
 - 3、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加班申请,且无正当理由,视为无效加班。
- (四)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束后,所有员工必须按时到岗,原则上不批准请假申请,如 遇特殊情况,需上报执行董事审核批准。
- **第七条** 以上各种形式的请假,必须根据规定的假期批准权限,由请假人事先提出,经有权批准人批准后,方得准假。对以上请假的审核,由行政部考勤处执行,人力资源部监督。
- **第八条** 员工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交各项考勤单据,当月结束后,考勤处不再接受任何补签形式的考勤单。
- **第九条** 填写《考勤单》,如果领导无法当场签字,请假人须电话请示领导同意后,在《考勤单》上注明,并于当日报考勤处备案。事后请假人须尽快请领导补签,否则视之无效。

第十条 考勤处职责

1、如实记载公司的考勤情况。

- 2、妥善保管各种凭证。
- 3、每日将前日考勤数据准确输入电脑。
- 4、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勤结果汇总,每月6日至7日公示考勤结果,公示结束后由人力资源部签字报财务部门,如遇法定节假日,公示时间适当顺延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在此之前发布的《考勤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19 年 1 月 7 日